

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故請文化部提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吳思瑤 柯志恩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文化部自 102 年起開始推行「藝術銀行」，惟目前藝術銀行僅有作品徵件、作品出租兩項服務項目，對於藝術市場的活絡並無太大的助益，也未達藝術銀行朝自給自足經營可能性，參考國外藝術銀行營運案例，如何讓藝術銀行永續經營，文化部應在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民間團體等，就藝術銀行未來的定位與功能，目前營運狀況，進行探討與重新規劃，並進行法規辦法的修正，研討結果於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讓藝術銀行真正成為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術家開拓推廣，永續營運的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需要一點時間，能否改為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研討結果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所以確定一個月內可以邀請專家學者？

鄭部長麗君：抱歉，是兩個月內邀請；三個月內送交報告。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文化部應在兩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倒數第三行「兩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要加入連署。

主席：吳思瑤委員及何欣純委員加入連署。

進行第 4 案。

4、

活絡藝術產業並非僅只為文化部之責任，而是應該以多方合作的方式來共同創造，因此文化部應主動邀請地方縣市政府，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將地方與民間資源進行整合，始能讓藝術交易市場有良性的發展。爰請文化部邀集目前藝術博覽會舉辦城市如台北、台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就藝術博覽會如何結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擬定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吳思瑤委員及何欣純委員加入連署。

進行第 5 案。

5、

自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以來，遇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主管機關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但如何評估以及相關施行細則目前尚未訂定，導致許多文化資產面臨拆除等棘手問題，因此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立法精神，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規定未訂定前，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正，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前，建請公有管理機關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因為文化價值評估是要做的一件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志恩：有意見，這完全是不一樣的，絕對不能加入「建請公有管理機關」，因為這樣就把責任推給高雄地方政府了。

主席：可是剛剛陳學聖委員質詢的時候，他同意的。

柯委員志恩：他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不是它的主管機關。

主席：對啊！他剛剛沒有意見啊！

柯委員志恩：到底是怎樣？請趕快確定。他同意了，是不是？

主席：對啊！他剛剛質詢時同意耶！

鄭部長麗君：因為是我們要請他暫緩，所以這樣修改只是讓語句更清楚而已。

柯委員志恩：他同意就好了，因為就字意解釋，他當初就是希望中央能夠站出來。你剛才跟他討論過了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上一次交換意見時就跟委員溝通了。

柯委員志恩：好吧，他是主要的提案人，我只是代替他對文字修正提出看法，如果你確定他同意，我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有。剛剛質詢時他就同意了，而且我們都要加入連署。

第 5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前，建請公有管理機關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本案修正通過。本席也加入連署。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6 案。

6、

坐落於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以正式名稱「臺中